

## 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仔细阅读了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我们就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聘任白凡先生、郑军先生、于仲福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以上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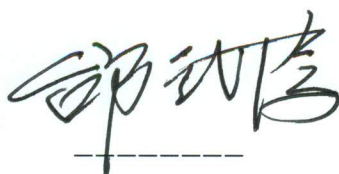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我们同意白凡先生、郑军先生、于仲福先生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

祖国丹



邵武淳



刘友庆

